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7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临 2015-073 赣锋锂业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对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 11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

临 2015-074 赣锋锂业董事会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对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 23 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

临 2015-074 赣锋锂业董事会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9日